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概要。由於以下所載資料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及其後修訂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展示。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購回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應當置備於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特別決議。

公司應將前述第(2)項所述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

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會議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擬定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擬議中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多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有關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發給公司（該七日期間不得早於發出進行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結束）。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資料。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人數低於最低法定人數時，在選出新的董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指總裁、副總裁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授權董事長行使部分職權；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批准上述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編製和遞交主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不得由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以雙重身份作出。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監事和監事會

###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人數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前，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及中央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著的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每次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上述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每次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送達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至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宣派的股息及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並由其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

###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會計報表，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但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其意見。

###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名稱]上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解散與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